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通函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應採取之行動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指公司細則中之一條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Newforest」	指	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1,683,008,89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49%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公司細則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劉皓之先生

李國恒先生

孫頌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杜振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擴大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782,486,584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及根據其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556,497,316股股份，佔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一項有關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上述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如獲授權)將由各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前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向董事授出之授權。

關於上述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於本通函日期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中章程細則第97(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退任之規限，且在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丁偉銓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各董事是否適合膺選連任。除上述政策外，提名委員會在決定上述董事的提名時，亦考慮了多項準則，例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與貢獻，並考慮彼等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丁偉銓先生為本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管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丁先生曾在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董事職務，彼具有廣泛的商業觸覺及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於過去二十年，丁先生曾在會計領域擔任多項公職，擁有豐富的商業管理知識。

劉皓之先生目前為一間從事物業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林業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能夠為本公司業務提供行業觀點及見解。劉先生曾參與知名金融機構及私募股權投資活動，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

李國恒先生現任香港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及電信業務的上市公司的替任董事。彼擁有廣泛的經商經驗，並為董事會帶來必要的新視角及客觀見解。

黃文宗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具備深厚且廣泛的知識。黃先生在多個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擁有廣泛的商業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為本公司服務逾10年。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黃先生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財務及親屬關係，進一步鞏固了彼の獨立性及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黃先生已透過書面確認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丁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劉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均從事全職工作，並在其他不超過四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其大部分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相信彼等仍能為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此外，丁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出席董事會、各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均達100%。全勤反映彼等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未因其他上市公司業務而過於忙碌。再者，丁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及黃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已投入足夠時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憑藉丁偉銓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各人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彼等將能繼續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發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政策，並相信彼等已投入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事務及有能力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會亦同意提名委員會的觀點，認為黃先生在整個任期內均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獨立性要求，且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無任何情況對其獨立性產生疑慮。

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重選丁偉銓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為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如果獲得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  
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上述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全部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包含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含2,782,486,584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待通過相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根據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8,248,658股已全額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而(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之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之再出售均可在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替本公司籌集資金，惟須遵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須暫停有關股東權利的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倘購回股份被註銷，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依據適用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支付所購回的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可行使的建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045	0.032
五月	0.042	0.033
六月	0.081	0.033
七月	0.070	0.041
八月	0.062	0.045
九月	0.110	0.062
十月	0.067	0.050
十一月	0.059	0.048
十二月	0.097	0.054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096	0.079
二月	0.085	0.071
三月	0.086	0.06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3	0.071

## 5. 一般事項

本附錄中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個別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全體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83,008,89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49%之投票權。

除非Newforest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跌至低於50%，董事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Newforest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1. 丁偉銓先生－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66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專業會計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丁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六年。彼曾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編號：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以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及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丁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第一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代表香港出任於一百三十個國家地區有超過一百七十個會員組織的國際會計師聯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二五年，丁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126,000港元。丁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所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丁先生曾擔任深圳嘉漢林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林業科技」，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製造重組木的公司）董事。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並宣佈深圳林業科技破產。法院批准的資產分配安排已完成，惟該公司之註銷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丁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劉皓之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皓之先生，50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替任董事。劉先生亦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5.SH)之董事。彼在企業融資、房地產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前，劉先生為Pinnacle Real Est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聯合始創人及董事總經理，以及Aetos Capital LLC主管中國地區收購事務之董事。彼亦曾任職於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之環球房地產和投資銀行部門。劉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二五年，劉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李國恒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46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之替任董事。彼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forest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職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二五年，李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4.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黃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和管治、收購和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和清盤、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彼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曾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現已除牌）、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現已除牌）及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於二零二五年，黃先生獲本公司所發的年度酬金為360,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丁偉銓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皓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國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供股(按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條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授權。」
10.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8及第10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第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倘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股東利益，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資料。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列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上述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香港天文台已發出預告，預料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休會。香港政府可能就「極端情況」發出公佈，例如超級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heartgroup.com](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及受委代表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應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選擇親臨，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10.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